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8〕648号

关于对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诚惠生），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3号正旦国际B座1层。

张志强，男，1982年9月生，时任董事长。

蔡如意，女，1981年12月生，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卓诚惠生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卓诚惠生原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2018年3月，后延期至4月份披露，公司未能及时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四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

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以及《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四)》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张志强、时任董事会秘书蔡如意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张志强、时任董事会秘书蔡如意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张志强、时任董事会秘书蔡如意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向我司提交书面承诺。承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措施和行为保证。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